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 8 期 (总第 285 期)



2019年第8期

9月20日出版(总第285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林金荣

副主任:李创求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天波 余海波 李创求
宋江涌 陈永兵 林金荣
郑友进 徐文华 徐世钊
谢志文 詹福章 潘江波
戴庭曦

总编辑:李创求

副总编辑:陈永兵

编辑部主任:谢志文

本期责任编辑:阮悠悠

主办: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电话:88511789

传真:88511400

邮编:318000

电子信箱:tzszfjb@163.com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承印: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赠阅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国台州

网址:www.zjtz.gov.cn

目 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屠文耀等4人记二等功的决定
..... 台政发[2019]26号(3)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
意见 台政办发[2019]34号(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35号(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台政办发[2019]36号(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跨境
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40号(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
区脱贫攻坚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41号(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
见 台政办发[2019]44号(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45号(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
见 台政办函[2019]47号(17)

部门文件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台州市建设工
程防雷许可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 台建[2019]102号(18)
台州市水利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台水利[2019]64号(19)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台市监法[2019]4号(20)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19]27号,台政办发[2019]42号(22)

文件索引

2019年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屠文耀等 4 人记二等功的决定

台政发〔2019〕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在违法犯罪行为、自然灾害等危难面前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置个人安危于不顾,见义勇为,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平安台州”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市政府决定给予屠文耀、岑文高、许中林、曹中贵等 4 名义勇为

为人员分别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参与“平安台州”建设,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自然灾害作斗争,为凝聚社会正能量、建设和谐社会、谱写“两个高水平”台州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6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 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全科医生是居民健康的“守门人”。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对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6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奋力推进现代化湾区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强化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使用激励机制,为健康台州建设提供高素质的全科医学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适应行业特点、具有台州特色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基本建立,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全科医生城乡布局合理,每万居民拥有 3—4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

与城乡居民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到 2030 年,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居民拥有不少于 5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能满足高水平建设健康台州需求。

二、扩大全科医生队伍总量

(三)加大全科医生定向培养力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定向培养对象,各地财政要给予学费资助。原则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学类定向本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助理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定向培养毕业生履约监管,强化违约处理,保证到岗率达到 95%以上。对在校医学生毕业后到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生工作的,约定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可参照当地定向培养政策。积极支持台州学院申报省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单位。

(四)鼓励医生加注全科医学专业。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从事全科以外专业的临床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转岗培训期间,学员的工资、绩效、福利待遇不变。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对正在从事全科专业带教工

作的其他专业高级职称人才经转岗培训合格后,允许其执业范围加注全科,可聘任在全科医生岗位上。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五)加强全科医生招聘工作。对本科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简化招聘手续,可直接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结合县域医共体(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及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在县域医共体内设全科医生特岗,全科医生招聘、配备、使用和待遇纳入医共体(紧密型医联体)统筹安排,优先满足基层需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高级职称全科专业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将全科医生纳入紧缺人才目录,符合条件者,按规定兑现奖励待遇。

(六)提高住培基地全科专业招生比例。国家和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所在医院要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培训基地对全科专业住院医师的待遇要适当予以倾斜。到2020年,全科专业学员须达到基地当年招生总计划的20%,并逐年增加。全科住院医师招生情况纳入对基地所在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与医院薪酬总量、院长(书记)年薪和财政补助等挂钩。

三、构建多层次的全科医生培养体系

(七)深化医教协同机制。鼓励和支持在台高等院校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成立全科医学教研室、全科医学系或全科医学学院,开展面向医学类专业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临床见习实习,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程。积极推动在台高等院校与市内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合作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培训,努力筹建全科医学临床学院。在全市布局一批全科医学教学实践基地,聘请优秀全科医生承担教学任务,符合条件的可以聘任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八)加强全科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市、县两级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用3年时间完成全市全科医生的轮训工作,每名全科医生平均受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市级基地主要负责全科医生骨干培训,县级基地负责全员培训。市级培训基地总数不超过3个,每个建设周期为3年,市财政投入200万元,市、县两级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全科医学重点学科,发挥在全科医学专业建设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市属综合性医院和县级

(第一)人民医院都要建成全科培训基地。

(九)创新全科医生继续教育机制。积极探索针对基层全科医生的继续医学教育模式,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优先安排面向基层全科医生的项目。全科医生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的费用,所在单位按规定列支。鼓励全科医生参加学历提升教育,攻读在职本科和硕士学位的,其费用可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力争到2020年,全市全科医生本科以上学历达到75%以上,其中硕士5%以上。按照全有所专的要求,着重加强全科医生儿科、中医药、康复医学、精神卫生、超声诊断、老年医学等知识与技能培训。

(十)培养全科骨干医生。积极接轨上海等地,实施台州市全科医学骨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办法,加快造就一批具有先进理念和较强技能的全科骨干医生,优先支持骨干全科医生赴境外研修深造。加强带教师资队伍建设,在全市全科医生骨干中遴选一批优秀人才担任全科医学带教老师。对全科医生培训的带教老师要给予一定补助,并在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工作量考核上给予倾斜。定期组织开展全科业务大比武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四、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

(十一)完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

(十二)科学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当地县级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鼓励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进一步倾斜。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

(十三)提高全科医生待遇水平。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全科医学科医护人员收入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人员收入平均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经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工作达到5年以上的,应给予一定奖励;可向在山区、海岛等艰苦地区工作的倾斜。

(十四)全科医生优先晋升职称。本科以上学历,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高级职称评审时,实行单独分组,主要考查临床工作能力、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在通过率上适当倾斜。对在山区、海岛等艰苦地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十五)鼓励全科医生开办全科诊所。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得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符合条件的全科诊所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具备教学条件的,可作为基层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同时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健康台州考核体系,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在今年8月底前制定实施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三年工作方案(2019—2021)。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经费保障机制,在今年10月底前落实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大指导力度,确保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市里适时将组织力量对各地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抽查暗访。

(十七)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签约对象在签约医生所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的,其门诊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应高出未签约对象的1/3以上。签约对象在医共体(紧密型医联体)内部就诊的,可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对于通过签约医生处转诊至参保地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十八)广泛开展宣传发动。深入宣传全科医生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居民健康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创造良好环境。积极营造尊重医学、尊重医疗卫生工作者、尊重全科医生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台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治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等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镇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

通知》(国办发[2019]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分类限期治理,进一步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提升全市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二、治理范围

全市各地不符合要求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三、工作协调机制

市政府成立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加强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统筹协调。

(一)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略)

(二)落实责任分工。

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未办成普惠园”“建成未移交”两种类型的治理,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工作,按普惠标准办好移交的配套园。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应建未建”“建成未移交”两种类型的治理,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对配套幼儿园建设存在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负责“规划问题”这一类型的治理,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必要的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并依法办理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民政部门要依法办理民办普惠性幼儿园非企业法人登记。财政部门要保障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所需的工作经费。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对小区配套幼儿园挪作他用和没有办成普惠园等情况开展相关治理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各县(市、区)要根据前期摸底排查出的问题,列出分类清单,制定治理方案,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坚持先易后难、分类推进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分类整改。整改类型分为4种:

(一)规划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对没有列入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要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结合旧城区改造、“三改一拆”、易地扶贫搬迁、新城开发等,修订完善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此项工作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应建未建问题。对照城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小区应当建设配套幼儿园而没有建设或缓建、缩建、停建的,要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此项工作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规划和设计,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建成未移交问题。对已经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移交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2019年6月底前明确具体移交方案;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等手续。

(四)未办成普惠园问题。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已建成,但未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的,要于2019年8月底前整治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已建设配套幼儿园但实际没有办成幼儿园而挪作他用或空置的,没有完全举办幼儿园而将部分园舍改为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此项工作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收回,2020年8月底前投入使用。

五、工作措施

(一)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推进治理工作;要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作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

资源的重要途径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明确治理工作职责,扎实推进;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展学前教育,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降旧控新”工作,坚决防止出现新问题;要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纳入全市教育督导范围和教育现代化综合督查考核项目。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责任。台州高新区管委会要配合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二)制定治理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排出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治理举措。对治理难度较大的项目,要建立重点项目销号制度,确保如期完成治理。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问题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三)开展督导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各地自查、摸排、整改等工作

加强督导评估,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进度缓慢、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加强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要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

(四)加强工作保障。建立月报制度,各县(市、区)于每月25日前将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调查系统中进行填报,同时一并报送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市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建立销号制度,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认真总结提炼治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以及整改等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 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2019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1日

2019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聚焦社会公众需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公开方式方法,完善公开体制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围绕强化权力监督推进公开

(一)推进重要行政决策公开。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涉密的除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了解公众切实需求,吸收各方意见,提升政策制定科学性。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关注市场,建立健全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

参与制定机制。(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民生实事项目等重要决策部署,加大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加强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公开决策执行效果评估、调整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网站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一)深化重要政策解读。围绕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透明、清晰。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到政策文件起草与解读同步组织、审签和发布。相关部门对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等予以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教育改革、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减税降费、食品药品、社会保障、交通出行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服务的难点痛点堵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重要改革措施以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推广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应用,网上智能客服、热线智能客服有效答复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切实增强回应实效。加强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利用政务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充分收集、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探索开展政民对话、座谈访谈、现场宣讲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客观、生动、立体、多方位的解读。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专业性政策解读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找准问题源头,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赢得群众理解支持。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公开,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及有关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金融风险防控,及时依法公开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金融改革开放、金融风险监测等方面信息。围绕精准脱贫,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

贫小额信贷、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工业园区废气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项目、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生态环境信息的公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五水共治”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重点做好减税降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按照省统一部署,深化权力清单(办事指南)迭代升级,形成统一规范的精细化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目录。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强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除涉密、敏感事项外,力争年底前实现100%网上办理,80%掌上办理。继续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要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检查处置结果全部按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跑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专项活动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就业供求信息。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主动公开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总体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任务量、项目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完成进度、已开工和竣工项目基本情况),以及保障性住房分配等信息,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信息公开精准化水平。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重点公开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养老保险待遇等信息,提供养老保险个人权益查询和养老保险个性化测算服务。强化医疗便民惠民政策举措发布,做好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推进医疗服务、食品药品安全、疫苗监管、医保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市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情况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体系调整情况,深化医

保领域重点改革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操作规程,全面、准确公开政府部门预决算编制说明及报表。推动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配合推进地方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做好政府收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完善该领域信息公开的工作协作发布机制,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规范、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提升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开展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工作,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措施,推进以“台州发布”为主的政务新媒体矩阵有序发展。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发展。政务新媒体各主办单位要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级有

关部门)

(三)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建立健全市级部门向市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五、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考评体系。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明确的“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明确设置政务公开科(办)等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市级相关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和培训活动,加强对新条例的解读、宣传和贯彻落实。根据条例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规定,开展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配套制度或操作办法,把政务公开要求全面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遵守“专人专岗、权威平台发布”的原则,防止因工作失误导致社会不稳定事件的发生。创新公开方式方法,总结先进工作经验,将典型案例及时上报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完成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监督监测和第三方评估。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

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19年底,台州口岸进口时间和成本实现以下目标:边境合规时间(宁波港至台州港内支线中转

时长)控制在 40—72 小时、边境合规费用控制在 300 美元以内,单证合规时间控制在 8 小时以内、单证合规费用控制在 70 美元以内;台州口岸出口时间和成本实现以下目标:边境合规时间控制在 16 小时以内、边境合规费用控制在 290 美元以内,单证合规时间控制在 6 小时以内、单证合规费用控制在 70 美元以内。提升口岸数字化水平,2019 年底前,全面应用企业申报反馈平台;2020 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理;2021 年底前,全面应用覆盖国际贸易全链条的企业申报反馈平台、通关时效评估平台和口岸监管服务平台。通过 3 年努力,将我市口岸打造成为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政务环境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强的口岸。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通关流程,有效落实政策红利。

1. 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进一步落实《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8〕73 号)提出的 35 条举措,引导企业主动应用便捷通关政策,增加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2. 继续简化进出口申报单证。海关申报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海运纸质提单。精简随附单证,完善随附单证无纸化格式标准。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发票、装箱清单;海关审核时确有需要的,以无纸化方式提供。探索建立随附单证上传容错机制,引导企业减少非必选项的随附单证上传,优化申报后异常情况处置流程。(责任单位:台州海关、市商务局)

3. 进一步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鼓励企业进口货物采用“提前申报”,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完善“提前申报”异常的应急保障。争取 2019 年底进口“提前申报”比例达到 30%,鼓励企业对不能“提前申报”的货物实行到港即报。(责任单位:台州海关)

4. 进一步提高口岸检疫和查验工作效率。根据布控指令第一时间安排检疫关员上船检疫;对布控查验的进出口货物,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查验工作,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处置。对除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等特定进口商品外的法定检验进口商品,不在卸货口岸实施检验,全部实施目的地检验,以加快口岸通关速度,缩短通关时间。(责任单位:台州海关)

5. 增强风险布控针对性。加强风险分析,对于查获率较低的商品降低布控比例。加强信用核查,对认定为失信企业提高稽查、核查频次。(责任单位:台州海关)

6. 推广海关预裁定制度。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依企业申请对货物的归类、审价、原产地等作出预裁定决定。在预裁定决定有效期内,企业申报进出口符合规定的货物时,海关按预裁定决定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台州海关)

7. 进一步提高涉税报关单汇总征税比例。创新担保方式,推广“关税保证保险”,为企业提供银行保函、银关保、保证保险等多种担保方式选择。(责任单位:台州海关、台州银保监分局)

8. 进一步提升报关单处理时效。推行全天候预约通关,安排人员对非工作日申报的报关单需要人工干预的进行集中处理。实行报关单“日报日清”机制,现场海关对于具备放行条件的报关单,当日处理完毕。(责任单位:台州海关)

9. 深化边检“最多跑一次”改革。将边检行政许可事项统一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取消相关办证证明材料,实现“一证办”。探索实现边检行政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内“一站签发、全域通用”,减少企业办理跨区域事项时重复办理。(责任单位:台州边防检查站、大麦屿边检站)

10. 实施海事“就近跑一次”改革。推进浙江海事行政审批“就近跑一次”模式,实现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和辖区范围内“全域通办”,优化政务资源,推进台州市区海事政务一体化办理,实现“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台州海事局)

11. 推进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优化现行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机制,推进联合登临“2+X”检查模式常态化。(责任单位:台州海事局、台州海关、台州边防检查站、大麦屿边检站)

12. 提高船舶检查效率。深化海事“集约式”登轮和“清单式”执法机制,提升船舶现场监管效能。试行港口国监督检查远程复查,减少登轮次数,缩短船舶非生产性在港时间。(责任单位:台州海事局)

13. 公开口岸作业标准时限。制订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操作时限标准。鼓励港口经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货物周转,提高货物卸货、单证申报效率,减少货物在港时间。(责任单位: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湾港务公司、大麦屿港务公司)

14. 强化口岸通航安全保障。优化港口通航环

境,提高航道通航效率。加大信息建设投入,在重点部位增设雷达站点、CCTV 监控站点,提升海上监控能力,实施重点水域精细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平安海区建设,营造良好海上通航环境。(责任单位:台州海事局)

(二)规范口岸收费,降低口岸通关成本。

15. 落实口岸降费举措。货物港务费、保安费、引航(移泊)费的收费标准在 2018 年基础上分别降低 15%、20%和 10%。引导国际班轮公司降低码头操作费等收费标准,将港口降费效应传导到进出口企业。切实放开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环节的市场准入,通过引入竞争机制降低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台州海关、台州湾港务公司、大麦屿港务公司)

16. 完善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口岸收费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掌握收费变化情况,及时在口岸现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包括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建立收费主体网上评价制度。配合国家“单一窗口”移动版口岸收费目录查询功能模块建设,围绕综合评价、服务质量、收费合理等指标对收费主体进行网上点评,形成倒逼机制,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18. 推进口岸中介服务收费规范化。根据全省统一安排,按照减项、并项原则,精简中介代理收费项目。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打击中介借查验机构名义收取费用、虚增“代收代付”费用、“搭车收费”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三)建设数字口岸,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

19. 配合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移动端建设。根据全省部署,配合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移动端应用推广,实现“单一窗口”与“浙里办”的业务对接,梳理满足移动办事业务场景的功能。(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关、台州边防检查站、台州海事局、大麦屿边检站)

20. 进一步加快推广使用 C 系统。将“一次申报、两个系统、两次接单”主动优化为“一次申报、C 系统一次处置”,提高通关处置效率。主动联系企业,积极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减免税相关业务功能。全面推行原产地证自助打印。(责任单位:台州海关)

21. 落实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功能推广应

用。根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开发试点情况,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期项目、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信息化平台、企业申报反馈平台等功能在台州的应用推广。推进港口建设费电子征收。(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关、台州边防检查站、台州海事局、大麦屿边检站)

22. 推进信息互联互通。探索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边检查控系统数据互联,开展申报数据预查验和反馈结果预通报,将查验环节前移,使码头靠泊、装卸作业无缝对接,实现船舶“零等候”快速通关。(责任单位:台州边防检查站、大麦屿边检站)

23. 推进数字口岸一体化。积极配合浙江口岸一体化建设,推动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体化成果在台州落地,实现口岸物流数据和货物通关数据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关、台州边防检查站、台州海事局、大麦屿边检站)

24. 提升外汇管理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广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办理进出口企业名录登记等业务,并提供申请材料预受理、在线预审和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行政许可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外汇管理局)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统一认识,强化对本地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有效落实责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上级要求和全市统一安排,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将各项任务落到系统内基层单位,同时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三)强化培训指导。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宣传和相关工作的培训,通过入企指导、窗口宣讲等方式引导企业选择便利化通关模式,知悉相关业务要求,有效享受进出口通关便利的政策红利。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1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 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台州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 脱贫攻坚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扩大我市对口扶贫地区、山海协作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对口地区产业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2018]12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3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围绕促进对口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对口地区长远发展,充分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着力拓宽对口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帮助提升对口地区农产品供应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动对口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有效扩大对口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重点支持我市对口帮扶的东西部扶贫协作结对地区:四川省4个市(州)7个县(市、区),即阿坝州松潘县、茂县、乐山市峨边县、广元市朝天区、苍溪县、旺苍县和南充市阆中市;我市对口支援地区:新疆阿克苏一师阿拉尔市、西藏那曲嘉黎县、青海海西州茫崖市(三援地区),以及重庆涪陵区(三峡库区);原浙江省内山海协作结对地区:我市的3个加快发展县(仙

居县、天台县、三门县),温岭市结对的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以下统称对口地区)。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市2019年消费销售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结对地区的农特产品总额不低于9500万元,通过消费扶贫带动脱贫人口数不少于1820人。组织开展各类节庆、展会活动要求设立消费扶贫展区全年不少于10个,展区总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到2019年底,全市开设对口地区农特产品直营店、专卖店、销售网点不少于40个。2020年的目标任务将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台州实际,另行确定。

三、重点任务

(一)“五进”对接促销。组织开展对口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五进”对接促销活动,由商务部门牵头搭建对口地区农特产品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食堂(餐厅)与对口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各级工会组织按照《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积极利用我市对口地区现有的农特产品流通渠道,在发放职工节日慰问品时安排25%以上资金用于购买对口地区的农特产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对口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农超”对接促销。广泛开展“买产品、献爱心、促脱贫”消费扶贫活动,在区域性品牌商场、超市、

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开设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畅通消费扶贫献爱心渠道。各县(市、区)、台州高新区 20%以上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要设立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展销窗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线上”对接促销。支持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协会)+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积极推销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鼓励市内电商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或搭载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供销 e 家等大型电商平台,设立扶贫专卖店、扶贫产品体验店和帮扶频道,销售农特产品。发挥我市供销电商、星星电商等市内专业电商平台的作用,扩大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销售规模。发生较大规模农产品滞销卖难时,及时推动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应接促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专卖直营促销。引导帮助经销企业到台州的商贸集聚区、旅游景点景区、饭店宾馆、加油站、居民社区等设立农特产品专卖店、直营店、销售专柜,集中推介、展示、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各县(市、区)、台州高新区到 2019 年底至少设立 4 个以上对口地区农特产品的销售网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基地对接促销。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电商企业等,在对口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对口地区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鼓励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到对口帮扶贫困地区,认领贫困群众土地、经济林、养殖等“种养加”项目,签订订购协议,实现社会爱心消费与贫困群众脱贫需求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六)旅游对接促销。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对口贫困地区开展工会疗休养等活动,“以购代捐”自觉购买对口贫困地区产品,引导干部职工利用节假日和年休假等自发到贫困地区旅游。动员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行动,为对口贫困地区编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鼓励旅游院校和旅游企业为对口地区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帮助对口贫困地区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牵头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七)节庆展会促销。充分利用消博会、农博会、旅博会、健博会、年货展、服装节、美食节、消费促进月、金秋购物节等台州市、县两级展会资源,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针对对口地区策划相关推介活动,免费提供展位,集中展示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鼓励各地与对口地区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特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八)对口结对助销。明确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对口协作和“携手奔小康”结对关系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要切实深化结对帮扶,帮助结对地区加快完善流通基础设施、供应链服务和生产基地建设,帮助结对地区提升农特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积极购买消费结对地区的产品。承担结对任务的县(市、区)2019 年帮助销售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结对地区农特产品和工艺品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帮销各自结对地区 600 万元,二个县(市、区)结对一个受帮扶县的,各帮销受扶地 300 万元(其余任务可扩充至浙江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结对的县<市、区>)。通过消费扶贫带动贫困人口脱贫,每个受帮扶地任务数为 260 人。(牵头单位:市对口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九)劳务就业帮扶。建立完善对口贫困地区劳务精准对接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加强岗位信息对接,创新招聘方式,畅通招聘渠道,积极购买对口贫困地区劳务,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积极鼓励我市有条件的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开发爱心岗位,帮助对口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增收,积极鼓励我市劳动密集型企业在对口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实施生产加工项目分包,建设扶贫车间,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对口办,各县<市、区>政府、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主题宣传推销。积极帮助对口地区组织开展农特产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相关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各类媒体安排版面时段,运用新媒体平台,分时分类向社会推介贫困地区精品旅游线路。依托电视、报纸、电台和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结合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国家扶贫日、“慈善一日捐”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扶贫、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一批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局、市对口办,各县<市、区>政府、台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对口办要加强对消费扶贫的统筹协调;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横向协作和纵向联动,强化监督检查,制定配套政策,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市对口办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计划,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合作推进情况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对口地区产品和服务相关数据,对

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褒扬鼓励。

(三)注重质量诚信,遵循价格规律。建立农特产品产销对接双向竞争机制,实行议价销售模式。指导相关企业树立诚信经营促脱贫的理念,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确保消费者购买到放心满意产品。严厉打击借消费扶贫之名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扰乱市场、牟取私利等行为。

(四)加大工作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口地区农特产品推介力度,提升扶贫产品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加大消费扶贫引导力度,培育社会大众消费扶贫献爱心理念,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浓厚氛围。

附件:台州市 2019 年消费扶贫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脱贫攻坚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台州市 2019 年消费扶贫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 脱贫攻坚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 标	单 位	全市指标任务		2019 年指标任务分解										备注
		省定指标	实际分解	椒江	黄岩	路桥	临海	温岭	玉环	天台	仙居	三门	台州高新区	
消费扶贫情况	万元	7000	9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2370
通过消费扶贫带动脱贫人口数	人	1400	1820	260	130	260	130	130	130	260	260	260		无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要素,对优化人才配置、促进高质量就业、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现代化湾区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 号)、《台州市人才新政三十条》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29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努力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推动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到 2022 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达到 250 家以上,产业规模达到 30 亿元以上。

二、政策举措

(一)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基地),设立园区(基地)的县(市、区)要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园区优惠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资助。

(二)实行房租补贴机制。对入驻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连续 3 年免除房租;对新引进且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满 1 年后,按照其租用本市范围内营业用房的费用 50% 给予每年最高 2 万元的房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保障。

(三)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机制。对登记注册满一年以上,且服务费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的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其年服务费收入的 2% 给予奖励,每家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优秀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实施市场引才激励。

1. 鼓励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为我市企业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按引进的人才层次给予引才资助;为我市全职引进顶尖、领军、高端、特优人才的中介组织,分别给予每人(团队)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引才奖励,其中为我市引进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人才(需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中介组织,分别给予每人(团队)50 万元、20 万元引才奖励。为我市全职引进“500 精英计划”A 类、B 类、C 类人才的中介组织,分别给予每人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引才奖励。

2.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事前向当地人社部门报备后,一次性为我市一家企业引进 5 名以上职工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 3 个月以上的,企业所在地政府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上述机构补贴;其中引进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3.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提供相关就业服务,促进失业职工及时实现再就业,并与我市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失业职工为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

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4. 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参与对口支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事先备案,将中西部地区省份建档立卡人员转移到台州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五)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制度,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活动,将公益性人才招聘活动、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公共职介、人才网络平台、就业创业培训等公共项目逐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目录。

(六)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引进。大学生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可在毕业起 3 年内,按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或技师、专科生或高级工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450 元、350 元的就业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见习基地,对企业支付给见习学生的基本生活补助,由政府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被评为市级和省级以上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见习补贴分别再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和 120%。

(七)加强行业交流合作。每季度组织一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人才供需双方参加的对接交流会,集中推介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为企业人才开发和配置提供合作交流平台。支持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在组织培训等方面发挥服务功能,按工作实效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资助。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市内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招才引智等活动,组织超过 50 家企业且参会人数达 100 人的,根据实际成效,每年可申请最高 5 万元的资助;组织超过 100 家企业且参会人数达 200 人的,根据实际成效,每年可申请最高 10 万元的资助。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组织、人力社保、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考核评价,确保落实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措施;加强行业监管,规范行业行为。

(二)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制度,开展行业诚信评估,建立行业信用档案,设立黑名单制度,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公平竞争、诚信

服务、自我约束、健康发展。

(三)营造发展氛围。积极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我市经济发展、人才引进、人才培育、管理提升等方面的贡献,加强典型引领,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其他

本意见所指的人力资源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查账征收,且已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民营性质企业。

本意见适用于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产

业集聚区(不含临海、温岭部分)和台州高新区,各县(市)可根据各地实际参照执行或制定实施细则。对已实施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对新增项目的政策兑现,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兑现;若年度兑现资金超过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的,适当调整奖励比例。涉及同类项目奖励资助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限为3年。《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3]116号)自行废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市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台政发[2016]5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市级各有关单位对2019年重点工作事项进行了梳理,筛选出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影响面广的9项决策事项纳入市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

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

附件:市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市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研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有关事项	市人力社保局
2	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3	台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市民政局
4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5	调整台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事项	
6	台州市临时救助办法	
7	台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	市建设局
8	台州市犬类管理整治实施方案	市公安局
9	台州市公交都市创建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台政办函〔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机制,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思想认识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中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系列文件,明确要求加强管理,规范程序,确保资金落实,依法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人地对应、即征即保”是省政府从当前我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强化依法参保、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即征即保、应保尽保要求,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确保我市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二、进一步强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责任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贯彻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强化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组织领导,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经办能力建设,落实业务经费保障。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联席会议由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要进一步明确信访、公安、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三)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各地要按照省人力社保厅等5部门《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9

号)等文件精神,及时足额提取、划转各项资金,做到被征地农民参保应划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按月划转、充实社保风险金的资金按季到位,保证不产生新的拖欠问题。

三、严格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定

(一)严格“准入门槛”规定。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的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确定,不得突破征地时间、征地要求、地类范围、核定规则、参保对象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各地不符合上级政策规定的制度要限期清理废止,立即停止执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确需在土地征用批准前安排参保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统筹考虑、研究决定。

(二)执行“以地定量”规则。各地应以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征收耕地和其他农用地的数量、被征地村上年度末土地变更调查相关数据、公安部门按传统口径确定的16周岁以上农业人口、已参加被征地社会保障人口,作为核定参保指标的基本参数,合理确定参保人员数量。

(三)坚持“人地对应”原则。各地要按照“人地对应、征收谁安置谁”的原则,根据农户承包地中被征收的耕地和其他农用地情况确定保障农户,由农户在家庭中选择符合条件的成员作为参保对象,放弃参保的节余指标和符合规定的调剂指标,优先用于解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已征地但尚未参保的成员,调剂名单的产生必须履行“五议两公开”程序。

(四)落实“即征即保”要求。参保名额指标有效期最长为1年。参保名单确定上报后,参保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参保的,视为放弃参保。

四、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检查审计的整改落实

对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过程中存在的政策突破范围、管理不规范问题,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兼顾历史、保障民生”的原则,根据省市不同时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和市里统一制定的处理意见进行分类处置。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违规问题,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做到问题不遗漏、定性更

准确、处置显公平。对违法参保骗取待遇的行为,要依法查处严厉打击,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要严肃查处。在整改过程中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让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配合执行好政策。

五、进一步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基础工作

(一)加强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工作,做到应确尽确,确保把权证颁发到已确权登记的农户手中,确保确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农村二轮土地承包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利用,从源头上理清集体、农户与承包土地的关系。

(二)加快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各部门现有信息系统和市大数据平台,建立起社保基础信息健全、土地

落实到人、户籍信息准确、部门共建共享、市县乡三级一体化的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应用系统。

(三)规范参保资格审核。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等4部门《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指导意见》(浙土资规〔2018〕5号)的要求,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协作机制健全、审核标准统一、操作流程科学的联合审核机制,以“数据跑”的方式强化审核和精细化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各村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指标分配过程及“人地对应”工作的指导和审核。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气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台州市建设工程 防雷许可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

台建〔2019〕102号

各县(市、区)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建设局,台州高新区建设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和浙江省、市两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浙江省气象局等12部门转发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浙气发〔2016〕67号)等要求,经研究,现就台州市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除国发〔2016〕39号文件规定的特殊项目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二、将防雷装置设计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中的电气施工图设计专项,由符合条件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审查是否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

三、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按规定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专业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并在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交。

四、根据“谁审批、谁委托”的原则,将建设工程防

雷安全审批中涉及的防雷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范畴。我市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由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择优选择承接政府购买防雷检测服务的防雷检测机构。

五、市、县(市、区)气象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监管,督促防雷装置检测机构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对发现存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检测违法行为的,由气象部门依法处理,并纳入相关信用档案。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网上申报及审批流程。

1.项目申报

建设单位需申请台州市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事项的,应在“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含施工许可证事项阶段”勾选一家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该项目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被勾选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就会接到相应的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工作任务通知。

2.审批流程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接到工作任务后,需帮建设单

位选择项目类型“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事项”或“易燃易爆事项”,填写《防雷装置检测意向协议审核表》和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业务委托合同,并发送给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方可开展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业务,其中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易燃易爆等项目由气象部门确认。工程竣工后,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及时上传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若未上传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建设单位

则无法发起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3.业务结算

竣工验收备案后,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发起防雷检测服务结算申请,相应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进行审核,符合合同委托内容的,同意结算并进行付款。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气象局
2019年8月19日

台州市水利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水利[2019]64号

各县(市、区)水利(农水)局、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8号)规定,对台州市水利局2018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定清理结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0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其他2018年12月31日

之前发布但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今后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台州市水利局
2019年8月16日

附件1

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3]166号	
2	关于印发水利行政许可中介机构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3]167号	
3	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局水行政许可事项联合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3]168号	
4	台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分级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4]32号	
5	关于印发《台州市小型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和《台州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	台水利[2014]184号	废止《台州市小型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保留《台州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台州市水利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水利[2015]94号	
7	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资金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5]133号	
8	关于印发《台州市重点水利(围垦)建设工程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5]154号	
9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水利风景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7]131号	
10	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通知	台水利[2018]120号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台水利[2014]53号	
2	关于下放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审批权限的通知	台水利[2014]108号	
3	关于印发《台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水利[2015]150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市监法[2019]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单位:

根据台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机构改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台依办[2019]10号)的要求,市局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列入清理的48件规范性文件决定继续有效37件,暂时保留5件,废止

6件,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除继续有效和暂时保留的文件(具体见附件)外,其他文件不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8日

附件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号	标 题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台工商[2004]84号	关于整顿、规范台州市船舶交易市场秩序的通告
	2	台工商[2005]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船舶交易市场秩序的补充通告
	3	台工商企管[2013]2号	台州市工商局解除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限制操作规程
	4	台工商企注[2007]12号	关于合伙企业名称及公章字样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台工商同[2005]12号	关于发布《台州市房屋代理合同》及《台州市房地产居间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6	台工商同[2005]6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银行业格式条款备案细则》的通知
	7	台工商同[2008]6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订单农业指导站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
	8	台工商消[2008]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12315消费维权“五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9	台工商消[2009]16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农资消费纠纷投诉处理意见的通知
	10	台工商消[2011]8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工商系统进一步加强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 题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台食药监[2005]5号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前置审批告知承诺制	
	12	台食药监[2007]7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13	台食药监[2008]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台食药监[2008]3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医疗机构采购使用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5	台食药监[2009]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口腔义齿生产使用管理的通知	
	16	台食药监[2011]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规定的通知	
	17	台食药监[2012]2号	关于修订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等相关许可办事程序的通知	
	18	台食药监[2013]1号	关于印发科研和教学单位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等程序的通知	
	19	台食药监[2014]1号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零售企业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20	台食药监[2014]2号	关于印发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输注器具)原辅材料采购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21	台食药监[2014]4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生产质量风险防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台食药监[2014]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保健食品经营规范的通知	
	23	台食药监[2014]6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办事程序的通知	
	24	台市监保[2015]8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化妆品经营规范(试行)的通知	
	25	台市监餐[2015]7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餐饮服务痕迹化监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6	台市监广[2015]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7	台市监审[2015]3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执行《台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	
	28	台市监食流[2017]4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大(中)型商超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台市监食生[2018]12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试行)〉和〈台州市食品小作坊特定区域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的通知》	
	30	台市监械[2015]1号	转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31	台市监药生[2015]19号	关于印发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办理流程(试行)的通知	
	32	台市监综[2017]24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的通知	
	33	台市监综[2017]28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指导工作规则的通知	
	34	台市监综[2017]34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35	台质稽发[2013]138号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建议书制度(试行)	
	36	台质稽发[2018]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缺陷消费品召回相关质量违法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试行)的通知	
	37	台质特发[2018]73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电梯维保质量安全诚信“负面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二、暂时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台食药监[2007]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台食药监[2007]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医疗机构制剂室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19年8月29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19]27号,决定:

- 齐峰任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 免去宫高鹏的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陈静的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白福青的台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包锦阳的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2019年8月23日,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台政办发[2019]42号,决定:

- 李鹏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贸涉外处处长,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处处长职务;
- 免去王伟峰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贸涉外处处长职务。

	序号	文号	标 题
二、暂时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台食药监[2007]3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包材料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台食药监[2007]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台市监综[2016]32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出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台工商综[2012]56号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执法办案工作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的若干意见
	2	台工商综[2013]30号	台州市工商局关于印发加强执法办案工作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
	3	台食药监[2013]6号	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及划分行政许可事权的通知
	4	台食药监[2013]7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制度(试行)的通知
	5	台市监法[2015]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6	台市监械[2015]10号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免费体验方式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件索引

2019年8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发[2019]26号 关于给予屠文耀等4人记二等功的决定

台政干[2019]27号 关于齐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9年8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19]34号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3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36号 关于印发2019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40号 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4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42号 关于李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44号 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45号 关于公布市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